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标准必要专利 发展报告

(2024年)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4年9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编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对本报告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以及汇编权等权利。印刷、出售、网络传播、改编、翻译本报告的，应当取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许可。使用本报告内容观点的，应注明“信息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报告中所使用的相关信息数据与案件素材等均为公开可获得，并已注明来源出处。违反上述声明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指导委员会

主任: 邬贺铨

副主任: 张晓刚 时建中

委员: 于欣丽 王先林 宁立志 易继明 金克胜 黄勇

(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写组

组长: 罗方平

副组长: 李治平

成员: 王丽君 王耕杰 车迪 史博丽 刘肖肖 许青 杜晓燕

李佳 吴林峰 吴学静 张国书 陈俊华 陈晶 易婷婷

金璐 赵文慧 逢征虎 徐静婷 郭辰晨 曹俐莉

(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言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强化标准与专利两种战略性创新资源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日趋凸显。作为标准与专利深度融合的产物,标准必要专利已成为国际组织、全球主要国家(地区)关注的战略要素,也是关键领域技术、市场和产业竞争的焦点。

为更好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国家纲领性文件部署,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充分发挥国家级标准化科研机构功能作用,在对国际、国外与国内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制度与实践活动的长期观察研判,以及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所掌握的300多万条标准数据挖掘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面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以及从事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回顾剖析近年来国内外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政策、相关案例与数据,旨在全面、系统、客观展现标准必要专利整体发展态势,以提升各相关方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进而更好掌握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理论、政策,推动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融入标准,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更好服务于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

报告共分为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和观点如下:

第一部分厘清标准必要专利概念内涵和主体行为。从创新成果转化与市场活动等角度界定标准必要专利概念,并介绍了从标准必要专利形成、许可谈判到争议解决各环节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主体行为,为报告后续内容的展开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梳理代表性国际组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从指导原则、当前实践和战略方向三个方面,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必要专利战略的主要内容。跟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的政策动态,从整体发展、国别情况和覆盖领域等维度对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三部分分析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有关政策。梳理了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地区)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法规政策、行政和司法情况,绘制了政策演进脉络图,展现了相关治理动向和发展趋势。

第四部分概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与争议解决新趋势。从无线通信、音视频等领域的许可实践和争议解决案例,阐述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主体多元化,实践覆盖范围广域化、纠纷争议解决全球化的新趋势。

第五部分总结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介绍了我国重要政策性文件中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工作部署,归纳了我国在标准必要专利各环节的制度,量化分析了我国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和趋势。

第六部分对标准专利协同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进行展望。结合有关情况分析,提出了标准必要专利五个方面的发展趋势,并对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科研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持续关注标准必要专利最新发展,并与各界合作,不断深化相关研究,更新发布系列年度报告,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中所使用的政策和案例均来自公开可获得的官方或者权威网站。报告所附网页链接的最后访问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基础数据来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数据库。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由于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存在一揽子披露、不完全披露或者过度披露等问题,会导致统计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如有不当之处烦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一、标准必要专利概念内涵与主体行为	01
(一) 标准必要专利的概念	01
(二)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主体行为	02
二、代表性国际组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	05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情况	06
(二)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有关情况	07
三、部分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有关情况	15
(一) 美国有关情况	16
(二) 欧盟有关情况	16
(三) 英国有关情况	17
(四) 日本有关情况	18
(五) 韩国有关情况	19
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与争议解决新趋势	25
(一)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主体多元化	26
(二) 标准必要专利实践覆盖范围广域化	28
(三)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争议解决全球化	29
五、我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	31
(一) 标准必要专利重要政策	32
(二) 标准必要专利有关制度规则	35
(三)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40
六、展望: 以标准专利协同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	46
致谢	48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图数据索引

图1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主体行为关系与整体结构	03
图2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年度变化趋势	09
图3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占比	10
图4 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11
图5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12
图6 在ISO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13
图7 在IEC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13
图8 在ITU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14
图9 部分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演进脉络	20
图10 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具体制度规则演进脉络	38
图11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组织情况	41
图12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情况	41
图13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数量变化趋势情况	42
图14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占比变化趋势情况	43
图15 我国涉及专利团体标准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团体标准组织	44
图16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及其组织地域分布情况	45

表数据索引

表1 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总体情况	10
表2 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政策清单	34



标准必要专利 概念内涵与主体行为

(一) 标准必要专利的概念

在具体实践中, 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是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纳入专利后的产物, 是一种特殊的专利。对此, 不同的国际组织、区域标准组织、国家标准机构和专业标准组织等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义存在差异, 但基本上可以理解为“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比如, 我国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就将标准必要专利定义为“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 **从创新活动的维度看**, 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的重要载体, 可以巩固创新持续能力, 提升创新竞争能力, 塑造创新引领能力。企业等创新主体可以借助标准必要专利, 较为稳定地获得创新收益。

◆ **从市场活动的维度看**, 标准必要专利作为重要的战略性创新资源, 可以提升在技术合作或者专利许可谈判中的竞争力。企业在某一领域或者行业内, 可以通过率先布局发展标准必要专利, 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从而在该领域或者行业内获得市场领先地位。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强化标准与专利两种战略性创新资源协同发展的战略意义不言而喻。随着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规模不断扩大,其影响力已经关系到全球产业竞争与创新格局,相关问题已经超越技术和法律层面,如何通过标准必要专利获得在重点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更大话语权和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各国关注的战略重点。

(二)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主体行为

◆ 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方面

通常情况下,企业等主体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明确其标准专利融合布局的策略,在参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根据标准化机构发布的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具体规定,进行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条件下作出免费或者有偿的许可承诺,如果其不同意许可,则相关专利不能写入标准。目前,韩国等部分国家的政府部门开始就标准专利融合布局发布相关指南、指引等,为企业等主体更好将其专利纳入相关标准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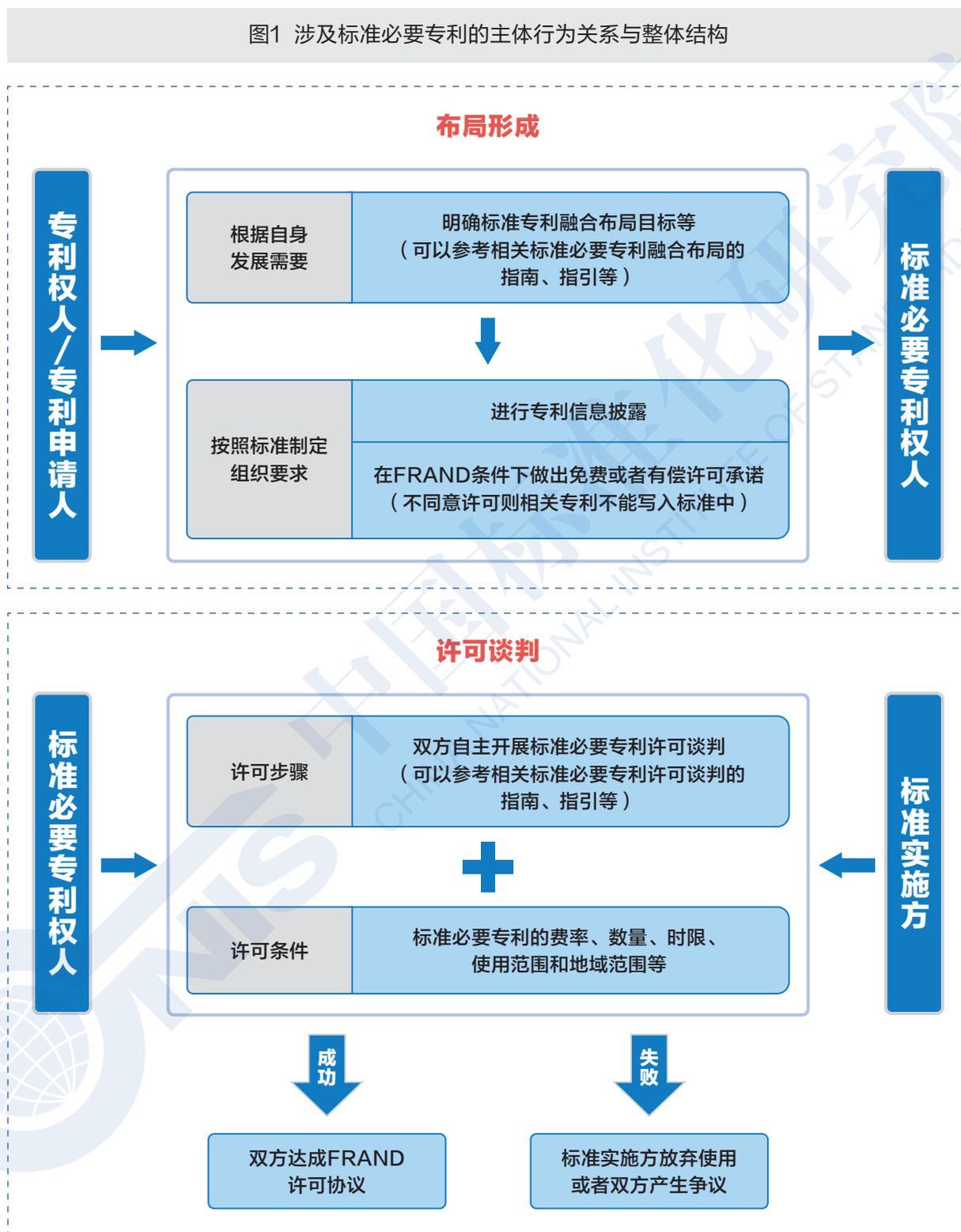
◆ 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方面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作为标准实施方的企业等主体之间,会就标准必要专利的费率、数量、时限、使用范围和地域范围等许可条件开展许可谈判,若谈判成功,双方达成FRAND许可协议;若谈判失败,则标准实施方可能放弃使用该标准,否则双方可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产生争议。目前,日本等部分国家的政府部门开始就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发布相关指南、指引等,为企业等主体之间更好开展善意谈判提供参考。

◆ 在标准必要专利的争议解决方面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作为标准实施方的企业等主体之间,一是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等许可条件纠纷。二是可以通过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等纠纷。三是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等纠纷,也可以就此类纠纷中相关主体涉嫌的垄断行为向反垄断执法部门举报。相关司法机关、反垄断执法部门、仲裁机构与调解机构等,会依据相应的法律适用原则,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专利法、反垄断法以及更为具体的配套法规作出判决、裁定、决定等。

上述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主体行为关系与整体结构详见图1。



续图1





代表性国际组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

在国际层面,知识产权和标准化领域的国际组织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深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该领域的纠纷解决、许可谈判、数据整合等提升至国际组织战略高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在发布共同专利政策的基础上,配套更新实施指南。在ISO、IEC和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中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规模不断扩大。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情况

2024年4月3日, WIPO首次发布《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¹, 其主要内容包括对目前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现状分析和需求评估, 以及未来主要行动方向, 重点明确了指导原则、当前实践与战略方向三方面问题, 旨在发挥其作为全球最权威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作用, 在国际层面更好解决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有关争议解决等方面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 在指导原则方面

一是中立性原则, 即更好地考虑各利益相关方, 进而采取不带偏见、包容、有代表性和多层面的方法。二是互补性原则, 即满足真正需求来创造附加值, 而不是在国家、地区层面重复或者抢先采取现有的以及计划采取的措施。三是自愿性原则, 即保证开展、提供的任何活动和服务, 都应当是成员国可以选择参加或者其他各方可以选择使用的活动或服务。

◆ 在当前实践方面

一是在其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经验分享会以及政策经验分享会。二是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定制化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已经制定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协议范本, 以更好促进谈判。三是已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², 将潜在争端降到最低, 并为中小型企业许可谈判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 在战略方向方面

一是作为“全球对话的论坛”, 要通过对话、专题讨论会以及其他交流活动, 分享经验、判例、政策考虑以及磋商或者立法措施的成果, 以更好促进共识, 并强化世界各地司法联系。二是作为“知识和数据来源”, 要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标准必要专利专页, 托管数据库和资料库, 研究重要议题, 并在该网站PATENTSCOPE板块中启用标准必要性自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网址: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pub-rn2024-12-zh-wipo-strategy-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2026.pdf>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网址: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zh/docs/wipofrandadrguidance.pdf>

愿申明功能,以更好收集分散的信息,提高该领域的信息透明度,进而降低交易成本。三是作为“友好协议的场地”,要在替代性争议解决以及促进许可交易便利化等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四是作为“服务提供者”,要使世界各国知识产权部门等能够获取出版物和标准化文件等材料,并根据整合资源和人工智能辅助,评估自愿的必要性审查服务的需求和可行性。

(二)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有关情况

1. 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情况

ISO、IEC和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历来高度重视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这关系到技术的更大范围兼容,以及标准的更持久稳定实施。2006年3月,三大国际标准组织联合发布《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¹,就涉及标准的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技术许可等内容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旨在确保全球范围内技术和系统的兼容性。随后,又分别在2007年3月、2012年4月、2015年6月、2018年11月与2022年12月配套更新了五版《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²。

专利信息披露和技术许可承诺等内容是上述共同专利政策以及配套实施指南的重点内容,概括而言: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要求参与标准制定者尽早披露其所有已知的专利信息,但不对披露专利的有效性、权威性以及必要性进行审查。在专利技术许可方面,提供了3种供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选择的许可承诺模式:一是愿意在FRAND条件下与标准实施方就免费使用许可的问题进行协商谈判;二是愿意在FRAND条件下与标准实施方就有偿许可的问题进行协商谈判;三是拒绝许可标准必要专利。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选择前两种许可方式,那么相关专利将不被纳入标准当中。这些内容为其他标准制定组织优化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准则指引。

1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网址: <https://www.itu.int/zh/itu-t/ipr/pages/policy.aspx>

2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网址: https://www.itu.int/dms_pub/itu-t/oth/04/04/T04040000010006PDFC.pdf

在上述基础上,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为了更好实施共同专利政策以及配套的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开展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工作,还分别开发运行了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¹,公开所披露的标准必要专利数据信息。

2. 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践情况

◆ **从整体发展维度看。**目前,ISO、IEC和ITU是国际上公认的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其制定和发布的标准,几乎覆盖了所有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技术领域。其中,ITU的标准化工作主要由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²根据ISO、IEC和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公开的涉及标准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据,经统计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详见图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已经达到13636项,涉及国际标准共1861项,约占三大国际组织国际标准总量(40036项)³的4.65%。其中,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达到3336项,涉及ISO标准数量达到555项,约占所有ISO标准总数(25111项)的2.21%。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达到1018项,涉及IEC标准数量达到632项,约占所有IEC标准总数(8758项)的7.22%。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达到9282项,涉及ITU标准数量达到674项,约占所有ITU标准总数(6167项)的10.93%(详见表1)。总体而言,相较于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分别占比为24%、8%与68%(详见图3)。具体就单个标准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层面分析(详见图4),ITU标准H.266(多功能视频编码标准)涉及2387项排名第一,H.265(高效视频编码标准)涉及1284项排名第二。

1 ISO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isotc.is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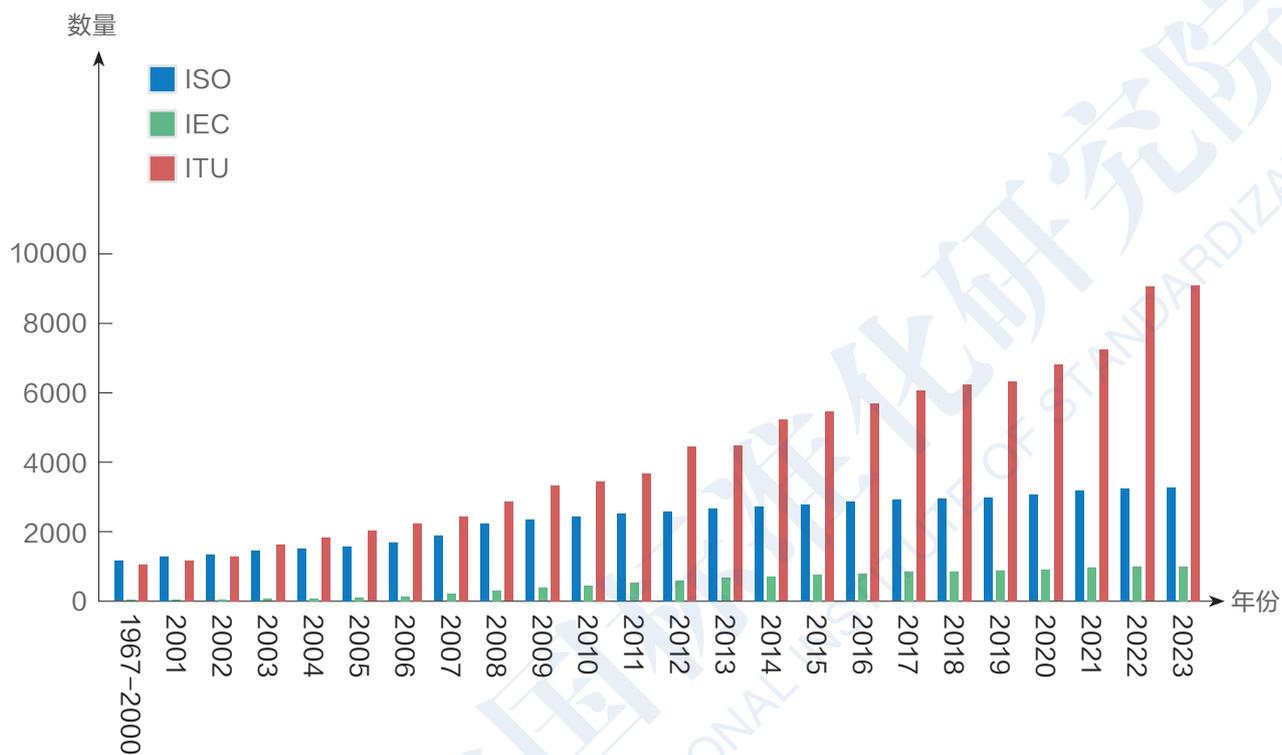
IEC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s://patents.iec.ch/iec/pa.nsf/pa_h.xsp?v=0

ITU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s://www.itu.int/net4/ipr/search.aspx>

2 ITU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起草ITU-R建议书,被业界视为无线电通信标准。其建议书和所涉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较少,且数据统计口径与ITU-T不同,本报告仅统计ITU-T数据。本报告中所称ITU数据均为ITU-T数据。

3 该数据源自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仅包括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有效标准。

图2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年度变化趋势



机构	1967-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ISO	1169	1302	1349	1486	1547	1598	1724	1905	2271	2394	2484	2572	2642	2712	2775	2844	2905	2964	3009	3043	3114	3245	3295	3336
IEC	27	28	34	48	67	96	141	216	310	380	451	520	602	679	731	783	819	854	874	902	935	976	1001	1018
ITU	1080	1188	1316	1657	1865	2056	2272	2491	2909	3388	3517	3742	4546	4910	5326	5557	5800	6187	6366	6469	6937	7388	9235	9282

表1 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总体情况

组织名称	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数量	标准总数	占比
ISO	555	25111	2.21%
IEC	632	8758	7.22%
ITU	674	6167	10.93%
总计	1861	40036	4.65%

图3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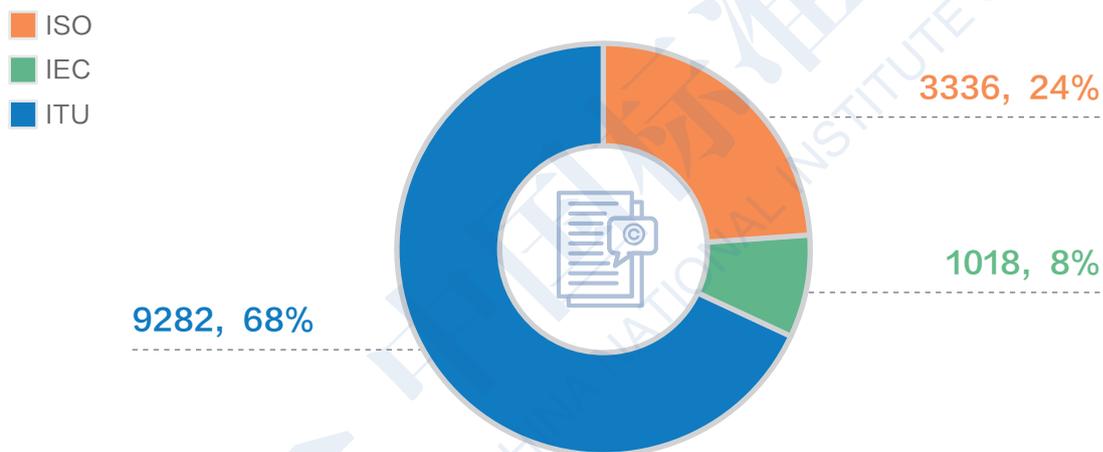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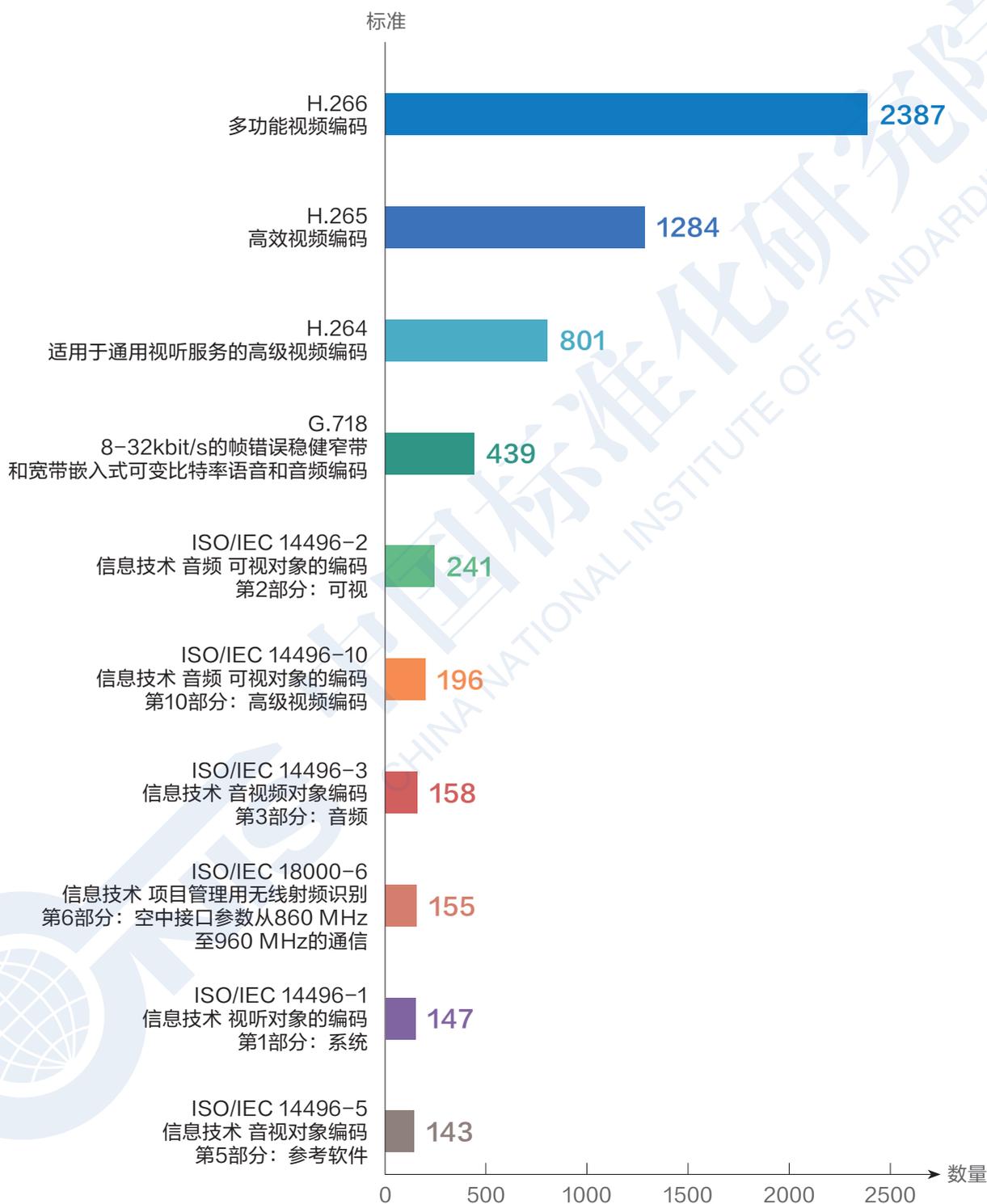


图4 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 **从国别情况维度看。**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1967年9月,瑞典的爱立信公司在IEC作出了最早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2006年2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ITU标准“虚级联信号的链路容量调整机制”(ITU G.7042-2006:Link Capacity Adjustment Scheme (LCAS) For Virtual Concatenated Signals),作出了中国大陆地区第一个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来自30个国家(地区)的主体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整体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地区),分别为美国(4234项)、芬兰(2263项)、中国(1982项)、日本(1573项)、韩国(695项)、法国(667项)、德国(586项)、瑞典(400项)、荷兰(326项)以及加拿大(319项)(详见图5)。其中,在ISO和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方面,美国均高居榜首,紧随其后的主要是日本、法国、韩国、芬兰、德国等国家(在ISO和IEC中的排名略有不同,详见图6、图7)。中国在ISO和IEC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均位列第8名。在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方面,中国在2022年大幅增长,目前仅次于美国和芬兰,位列第三(详见图8)。

图5 在ISO、IEC和ITU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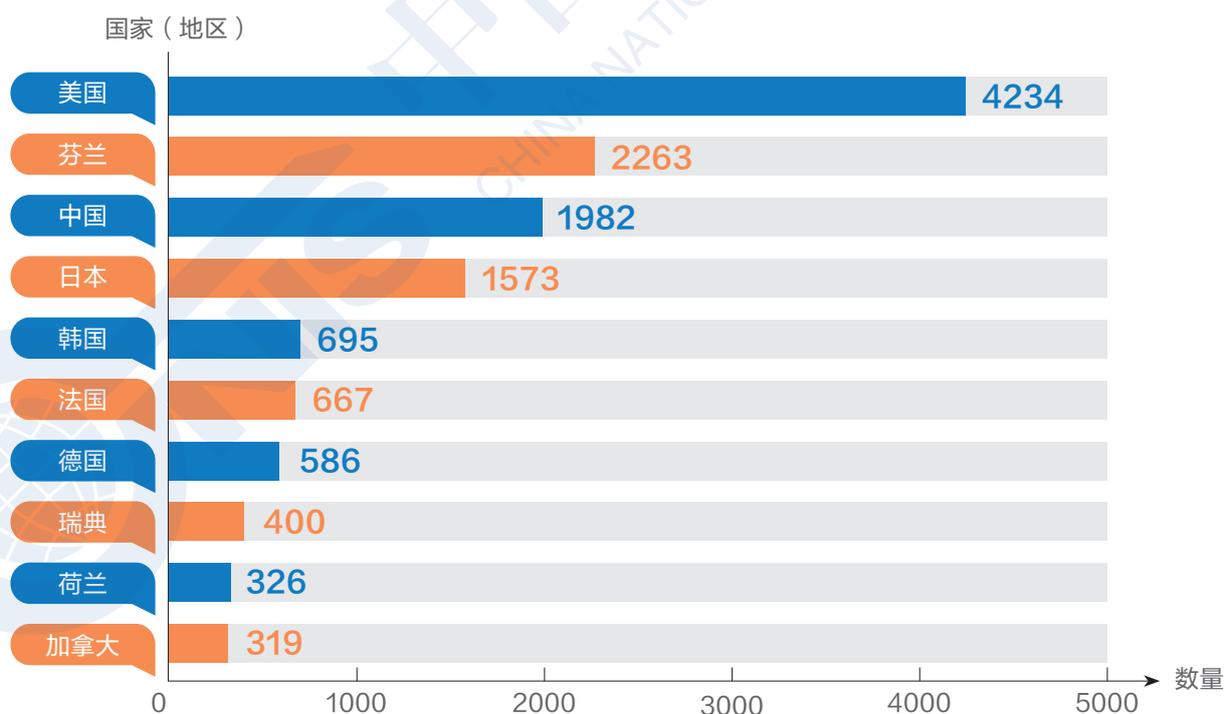


图6 在ISO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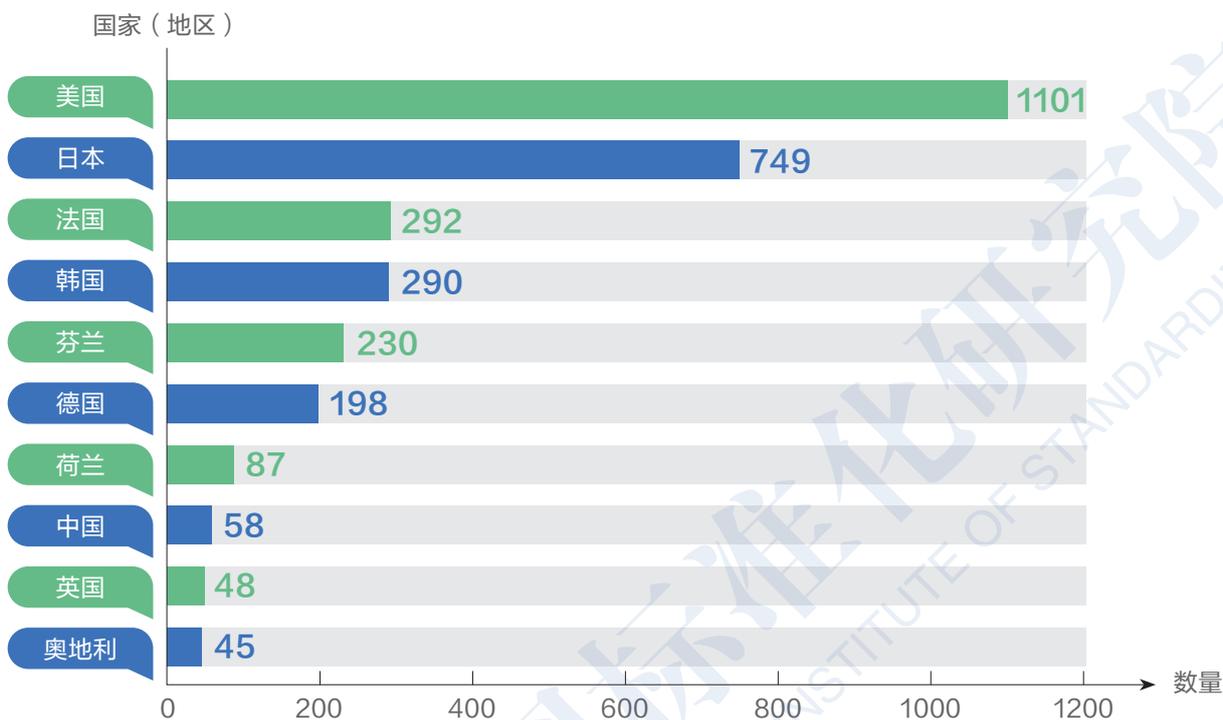


图7 在IEC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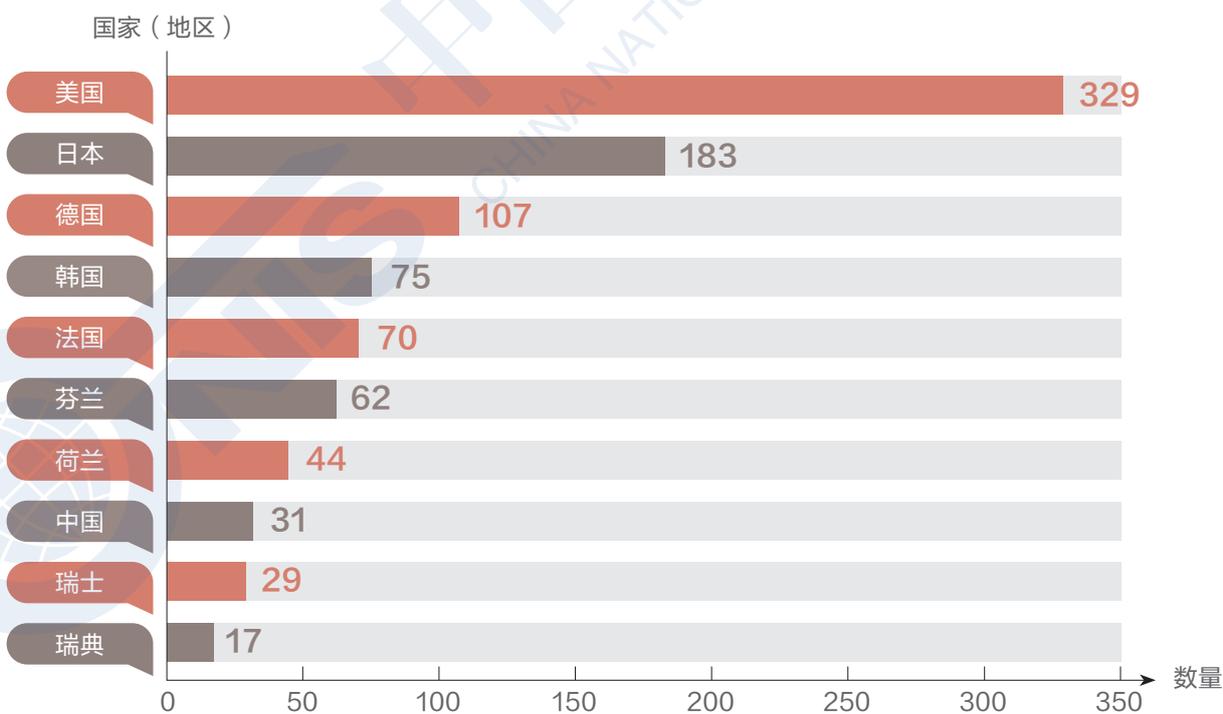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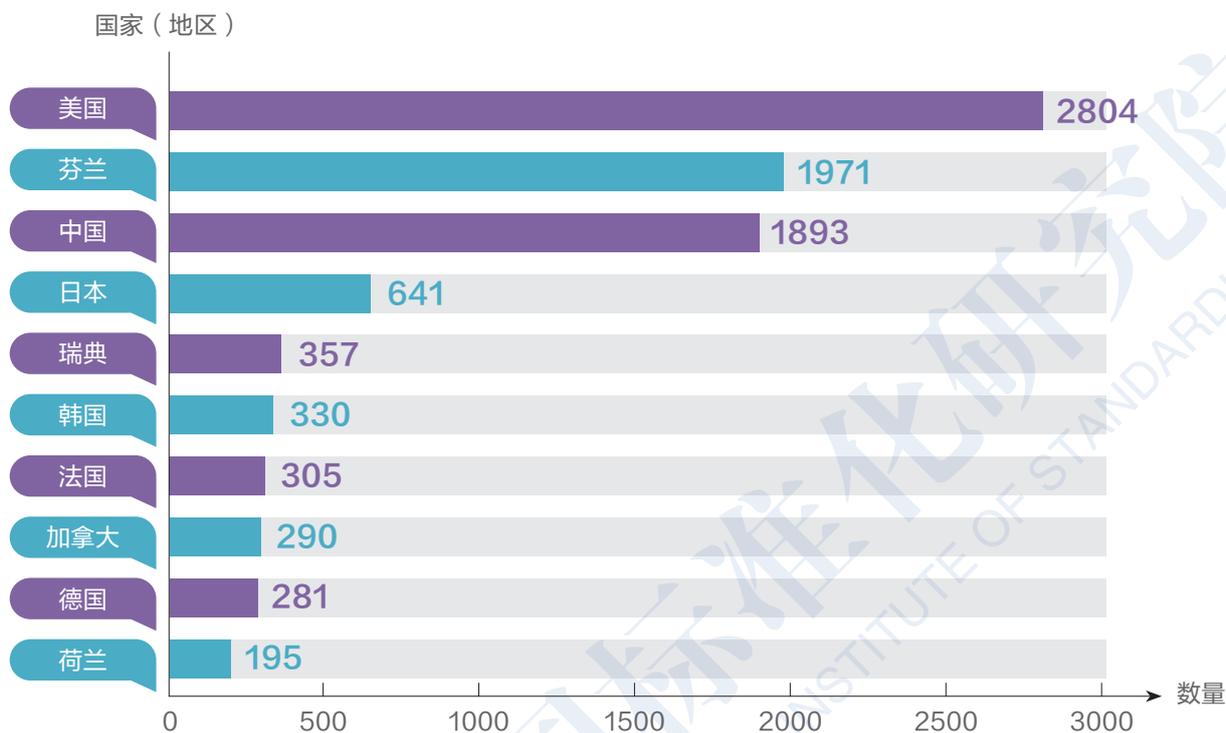


图8 在ITU中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情况



◆ **从覆盖领域维度看。**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信息通信等领域的企业加速了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步伐。在国际标准层面,这些领域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ISO、IEC和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按照制定标准的技术委员会所属的领域划分,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领域,包含电子信息工程、音视频编解码和软件工程等,其总量为12219项,约占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89.6%。其中,在ISO有2801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涉及信息技术领域,约占ISO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84.0%;其他涉及的领域主要为焊接及相关工艺、摄影、农林业机械等。



部分国家（地区） 标准必要专利政策 有关情况

近年来, 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地区)高度重视标准必要专利问题, 从自身产业发展与国际竞争需求出发, 纷纷通过制修订其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家战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指南等深度推进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行政与司法等工作。

(一) 美国有关情况

美国战略强调标准必要专利作用。2023年5月,美国政府发布《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国家标准战略》¹(以下简称《美国国家标准战略》),指明标准必要专利对维护其技术领先地位至关重要,认为“在标准包括专利技术的情况下,许可收入使行业能够收回研发支出并重新投资于未来的创新。”同时,该战略还强调“美国司法部、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宣布撤回²特朗普政府时期发布的《关于受F/RAND自愿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声明》(2019年)等行动,将加强美国公司参与和影响国际标准的能力,这些标准对其技术领导地位至关重要。”

美国有关部门发布联合倡议。2023年9月,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在美联邦公报发表联合倡议³,就“政府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涉及知识产权和标准的域外不利政策影响?”“是否可以与WIPO或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从而更有效地解决FRAND争议?”等12项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交叉问题公开征求意见,并专门召开听证会,旨在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政策重点与方向,更好落实《美国国家标准战略》。

(二) 欧盟有关情况

推进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2023年4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以下简称《标准必要专利提案》)⁴,提出要设立一个“能力中心”,实施权利人强制注册,建立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进行必要性审查,开展关于FRAND纠纷的调解,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待政策等内容。2024年1月,欧洲议会司法

1 美国:《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国家标准战略》。网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3/05/US-Gov-National-Standards-Strategy-2023.pdf>

2 美国:《撤销2019年关于受F/RAND自愿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声明》。网址: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us-patent-and-trademark-office-and-national-institute-standards-and#:~:text=After%20considering%20public%20input%20on%20the%202019%20Statement,both%20competition%20and%20innovation%20in%20the%20standards%20ecosystem>

3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关于标准的联合倡议》。网址: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9/11/2023-19667/joint-ita-nist-uspto-collaboration-initiative-regarding-standards-notice-of-public-listening-session>

4 欧盟:《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3PC0232>

事务委员会对《标准必要专利提案》进行讨论,以13票赞成、0票反对、1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提案,公开了修改后的新版本,重点强化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待政策的内容。¹2024年2月,修订后的《标准必要专利提案》在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上以454票赞成、83票反对、78票弃权的投票结果高票通过,即将进入欧盟理事会审议阶段。²目前,《标准必要专利提案》尚未生效,根据欧盟立法程序,该提案还需经欧盟理事会讨论是否正式发布实施。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正式运行并受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2023年6月,根据24个欧洲国家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而建立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正式运行。目前,该法院已经受理了日本松下控股株式会社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多起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的案件。

(三) 英国有关情况

英国政府拟制定标准必要专利专门政策。2021年7月,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发布《英国创新战略:通过创新引领未来》³,提出要支撑英国政府和法院制定一套适用于英国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制度规则,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最佳的知识产权规则框架。为了更好落实该战略,2021年12月,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⁴,就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政府监管、司法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向全球征集意见。2022年8月,英国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根据反馈意见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答复征求意见的摘要》⁵,对征求意见的结果摘要进行展示,并对反馈建议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1 欧盟:《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欧盟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的报告》。网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9-2024-0016_EN.html

2 欧盟:《欧洲议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条例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提案的立法决议》。网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4-0100_EN.html

3 英国:《英国创新战略:通过创新引领未来》。网址: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09577/uk-innovation-strategy.pdf

4 英国:《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网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and-innovation-call-for-views>

5 英国:《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答复征求意见的摘要》。网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and-innovation-call-for-views/outcome/standard-essential-patents-and-innovation-summary-of-responses-to-the-call-for-views>

英国知识产权局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发布《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¹，提出政府将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等非监管干预措施，并在2024年7月推出“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官方网站，包括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指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的争议解决和救济的指南、补充资源四个部分，以帮助英国企业更好了解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信息，并参与有关实践。²

(四) 日本有关情况

在知识产权战略中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方向。2024年6月，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更新发布《知识产权推进计划》³，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高度衔接。四版计划在战略层面持续强调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目标，提出要战略性地获取和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在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占领全球市场，参与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的制定，进而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和引领这些规则，尤其重视其中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应用以及许可谈判规则的制定、修订和细化。

陆续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指南。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专利局以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等部门自2005年以来，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价值计算、行为合规等陆续制修订《关于标准化与专利联营的指南》（2005年9月）⁴、《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价值公平计算指南》（2020年4月）⁵、《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2022年3月）⁶以及两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2018年6月⁷、2022年5月⁸）等。其中，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系列指南，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详细步骤与具体过程规则。

1 英国：《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网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forward-look>

2 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网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eps-resource-hub>

3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4年）》。网址：<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chitekizaisan2024/pdf/siryou2.pdf>

4 日本：《关于标准化与专利联营的指南》。网址：https://www.jftc.go.jp/en/legislation_gls/imonopoly_guidelines_files/Patent_Pool.pdf

5 日本：《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价值公平计算指南》。网址：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39-shiryu/06.pdf

6 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网址：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0331_001.html

7 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2018年版）》。网址：<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seps-tebiki.html>

8 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2022年版）》。网址：<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rev-seps-tebiki.html>

(五) 韩国有关情况

提出制定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1年6月,韩国产业部等10余个部门联合发布《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年)》¹,提出以标准化抢占全球市场等四大战略方向,并明确提出要构建“研发—标准—专利”联动机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战略。

更新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00年首次发布(并于2014年修订)《知识产权不正当行使审查指南》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滥用知识产权的相关执法依据,讨论了“侵权禁令”等问题。2021年10月,韩国特许厅在第一版《标准必要专利指南》的基础上,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²,提出从专利中筛选标准项目、基于标准化趋势的专利申请与标准提案、标准必要专利布局、筛选标准空白领域、完善专利与标准对应性的专利再布局等12项策略并对应提供详细实施步骤、具体案例和路线图,以帮助韩国企业在信息通信、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工厂、无人驾驶等多个重点领域更好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实践。

配置针对性项目并给予专门资金支持。韩国特许厅自2010年起持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创造支援项目,旨在提高韩国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量。2021年6月,韩国产业部等10余个部门联合发布《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年)》,明确拟在2021年至2025年共拨款1.54千亿韩元(按2021年平均汇率计算约合8.7亿元人民币),用于建立标准化体系,以推进创新驱动,保障研发、标准和专利的联动等工作。对此,韩国产业部等10余个部门近四年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实施方案》³均进行了细化落实。

本报告在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地区)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绘制了政策演进脉络图,以更直观地展现这些国家(地区)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演变(详见图9)。

1 韩国:《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年)》。网址: https://www.pacst.go.kr/jsp/council/councilArchiveView.jsp?archive_id=590&cpage=12

2 韩国:《韩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网址: <https://korea.kr/archive/expDocView.do?docId=39678>

3 韩国:《国家标准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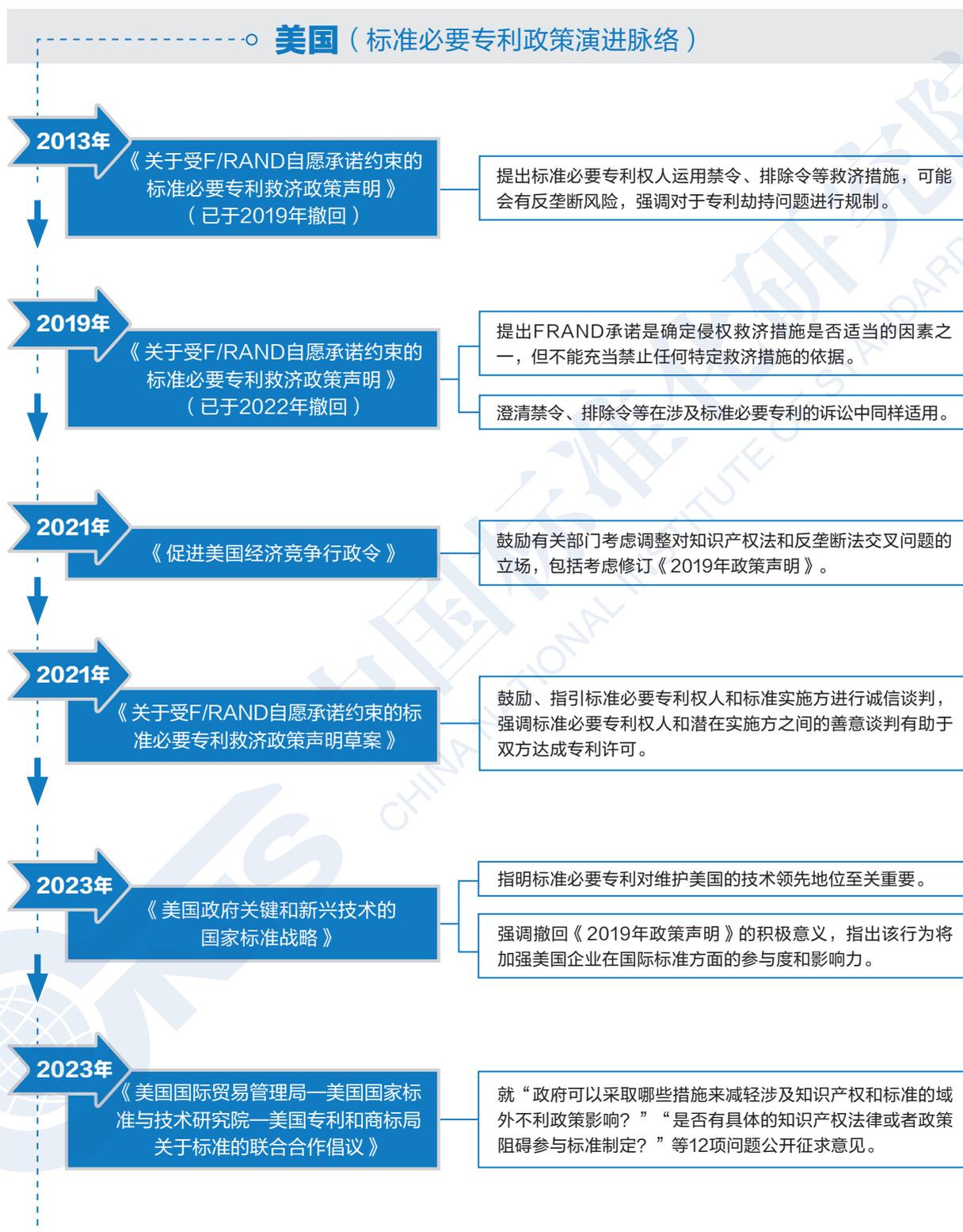
2021年版网址: https://www.moel.go.kr/common/downloadFile.do?file_seq=20210605200&bbs_seq=20210604061&bbs_i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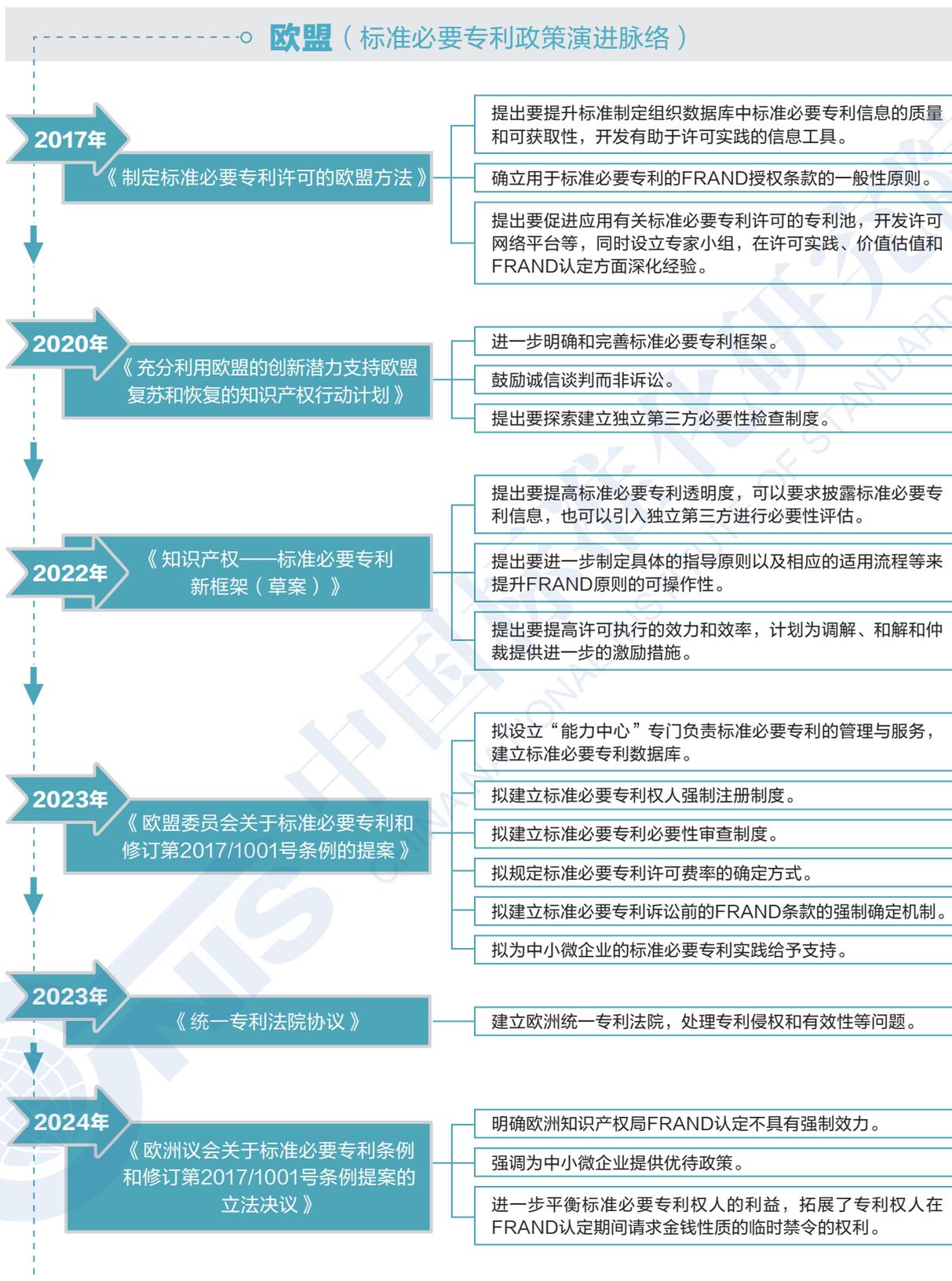
2022年版网址: https://www.moel.go.kr/news/notice/noticeView.do?bbs_seq=20220200827

2023年版网址: https://www.moel.go.kr/common/downloadFile.do?file_seq=20230303025&bbs_seq=20230301855&bbs_id=9

2024年版网址: https://www.moel.go.kr/common/downloadFile.do?file_seq=20240301615&bbs_seq=20240301009&bbs_id=9

图9 部分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演进脉络





英国（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演进脉络）

2021年

《英国创新战略：通过创新引领未来》

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对于创新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对于必须遵守标准的主体而言，以FRAND条件获得标准必要专利至关重要。

指出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征求意见，以更好地了解当前的标准必要专利框架如何运作以支持创新，并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旨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最佳的知识产权规则框架。

2021年

《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
(2021年首次发布, 2022年和2023年均发布更新版)

从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和竞争的关系、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性、标准必要专利监管框架以及标准必要专利司法诉讼等六个主要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

《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
答复征求意见的摘要》
(2022年首次发布, 2023年发布更新版)

就意见征询结果摘要进行展示，其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对于政府干预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的必要性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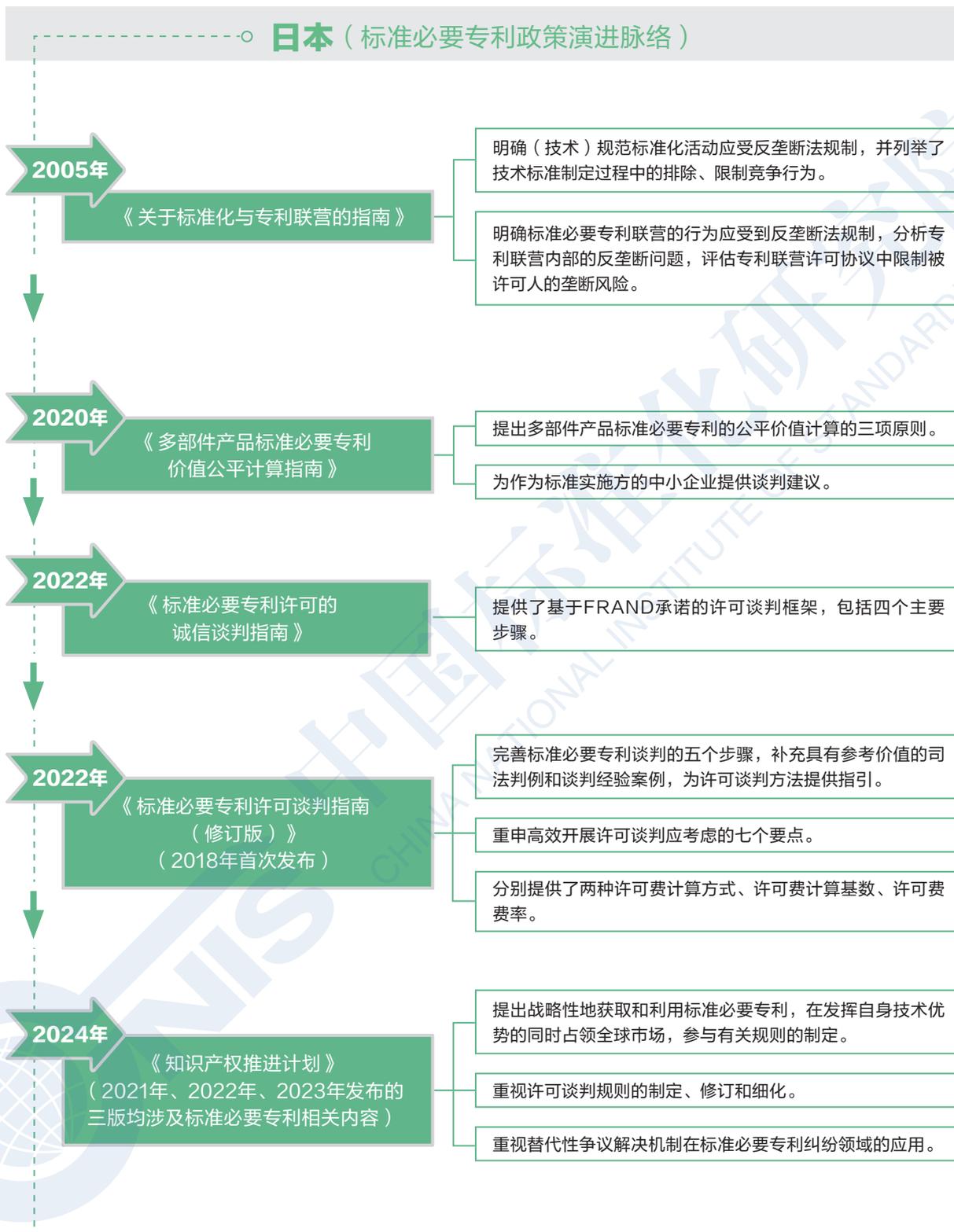
《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

提出要帮助实施方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和FRAND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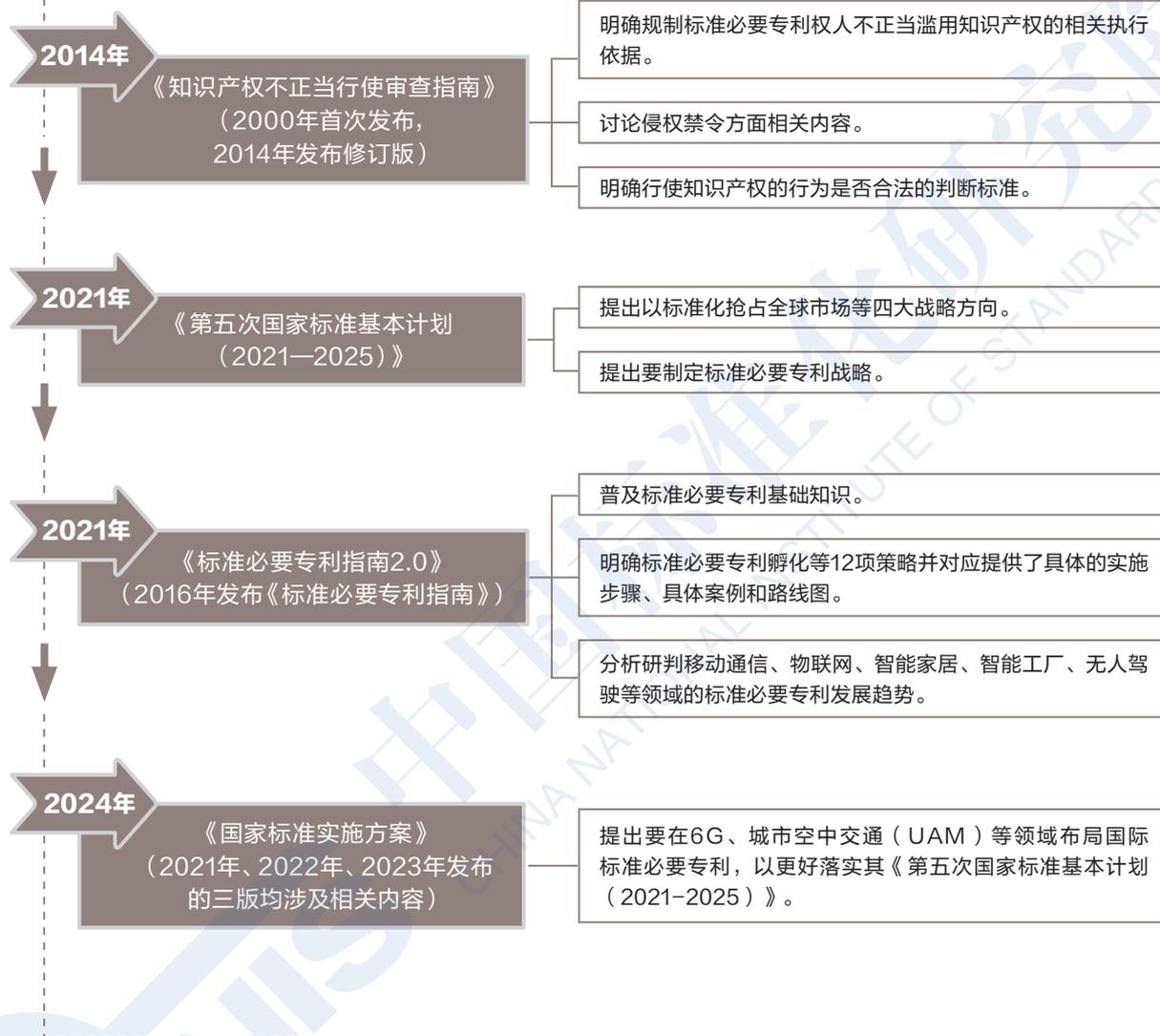
提出要提高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包括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价和必要性。

提出要提高争端解决的效率，包括仲裁和调解。

计划未来引入非监管干预措施，包括引入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与标准制定组织的交流。



韩国 (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演进脉络)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实践与争议解决 新趋势

近年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市场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活动主体呈现多元化，另一方面是许可实践覆盖范围广域化。随着许可交易市场主体和范围的变化，许可交易引发的市场纠纷情况日趋复杂，纠纷案件的数量大幅增加、类型更加多样。在世界范围内有关国家（地区）加强行政执法权和司法管辖权的大背景下，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争议解决面临新挑战。



(一)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主体多元化

参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活动的主体,不再限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代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参与许可交易谈判的标准必要专利池,以及代表标准实施方利益的有关组织等,已经成为市场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

一方面,无线通信、音视频等领域的Avanci、Access Advance、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A)等专利池在许可交易市场中表现活跃。主要情况如下:

Avanci专利池成立于2016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创始成员包括爱立信、高通、交互数字等公司。发展至今,Avanci基于其专利池的有关2G、3G、4G、5G等无线通信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有关C-V2X等蜂窝车联网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有关ATSC 3.0等音频编解码器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以及有关HEVC等视频编解码器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推出了车辆、物联网、广播电视、视频等多个标准必要专利池,加入各专利池的成员在不断扩充。比如,根据Avanci官网显示,目前诺基亚公司、爱立信公司等60余家国内外公司已经加入其5G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池。¹

Access Advance与Via LA是音视频领域最主要的标准必要专利池,近年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Access Advance的前身为HEVC (High-Efficiency Video Coding高效视频编码) Advance LLC,于2020年更名为Access Advance,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基于其所掌握的有关视频编解码器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推出了HEVC Advance专利池与VVC (Versatile Video Coding多功能视频编码) Advance专利池。2024年7月,Access Advance在其官网声明,HEVC Advance专利池许可的HEVC视频标准必要专利数量现已超过24860项,约占全球所有HEVC标准必要专利的76%。²

Via LA由Via Licensing和MPEG LA联合成立于2023年5月,基于其所掌握的有关音频、视频编解码器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推出了AVC (Advanced Video Coding高级视频编码) /H.264、HEVC/VVC等专利池,所涉标准必要专利数量逐年增长。比如,由Via LA运行的

1 Avanci 5G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池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www.avanci.com/cn/avanci-%e8%bd%a6%e8%be%86/avanci-%e8%bd%a6%e8%be%865g/>

2 通过HEVC Advance专利池获得许可的HEVC标准必要专利数量数据及其全球占比数据。网址: <https://accessadvance.com/zh/hevc-%E5%85%A8%E7%90%83%E4%B8%93%E5%88%A9%E6%80%81%E5%8A%BF/>

HEVC/VVC专利池中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达到5900项左右。¹在此基础上, Via LA提供了数十个许可项目, 囊括了500多位专利权人在130多个国家的近50000项专利, 覆盖近万名被许可人。

另一方面, 欧洲公平标准联盟(FSA)、欧洲汽车供应商协会(CLEPA)等组织, 为标准实施方发表声明并提供许可指南等工具。同时, 标准实施方通过集体谈判等形式强化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主要情况如下:

FSA成立于2015年, 成员包括苹果、谷歌、微软、联想、小米、福特等近50家国内外知名企业。²2023年3月, FSA基于标准实施方立场, 针对交互数字公司等诉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案发布声明, 强调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依旧存在“专利劫持”问题。³

CLEPA成立于1959年, 拥有3000多家公司会员, 其中包括全球100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和模块供应商, 覆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CLEPA在2021年4月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性许可》, 在2023年3月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指南》⁴, 均针对涉及汽车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发表有利于标准实施方的立场, 也反映出欧洲汽车行业对待标准必要专利的整体态度。

除此之外, 为提升标准实施方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地位, 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联合成立汽车许可谈判小组, 将向更多的汽车公司开放。这一模式于2024年6月获得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的认可⁵, 被认为是标准实施方取得的一次重大突破。此种模式未来是否会在全球其他司法辖区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中被借鉴使用, 需进一步关注。

1 Via LA运行的HEVC/VVC专利池标准必要专利数据、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数据、标准必要专利实施方数据。网址: <https://www.via-la.com/licensing-2/hevc-vvc/>

2 欧洲公平标准联盟(FSA)成立时间、成员信息。网址: <https://fair-standards.org/about-us-2/>

3 欧洲公平标准联盟(FSA): Patent Hold Up Still An Issue For Companies Trying To Licens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网址: <https://fair-standards.org/2023/03/20/patent-hold-up-still-an-issue-for-companies-trying-to-license-standard-essential-patents/>

4 欧洲汽车供应商协会(CLEPA): 《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指南》。网址: <https://clepa.eu/mediaroom/standard-essential-patents-policy-guidelines/>

5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 BMW, Mercedes, Thyssenkrupp and VW can negotiate jointly for the acquisition of certain technology licences。网址: https://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Meldung/EN/Pressemitteilung/en/2024/10_06_2024_ALNG.html

(二) 标准必要专利实践覆盖范围广域化

从行业范围来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呈现覆盖广域化趋势,不仅依托5G等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延伸至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等垂直领域,同时还在音视频领域形成规模化发展趋势。

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根据Avanci官网显示,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等近30家知名车企已经成为其5G标准必要专利实施方,使用Avanci专利池中专利技术的汽车已经超过1.7亿辆¹。

在物联网领域,Avanci、Sisvel²等已经开始布局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项目。比如,Avanci聚焦智能仪表与电动汽车充电器等方面,规划有关物联网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项目。2022年,Sisvel聚焦于LTE-M、NB-IoT等技术,运营其物联网专利池(C-IoT),截至2024年9月,已包括索尼、华为等30余家许可方。³

在音视频领域,Avanci、Access Advance与Via LA等已经开始推进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比如,截至2024年9月,根据Avanci官网显示,松下、三星、夏普等13家公司已成为ATSC3.0等音频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索尼等10家公司为其被许可方。⁴Access Advance的HEVC Advance专利池共有包括谷歌、佳能、黑莓等在内的40余家许可方,包括三星、LG公司等在内的340余家被许可方。⁵Via LA的HEVC/VVC专利池共有包括苹果、小米等在内的40余家许可方,涉及到400多家标准必要专利实施方。⁶

1 Avanci 5G车辆项目被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www.avanci.com/cn/avanci-%e8%bd%a6%e8%be%86/avanci-%e8%bd%a6%e8%be%865g/>

使用Avanci专利池中技术的汽车数据。网址: <https://www.avanci.com/cn/avanci-%e8%bd%a6%e8%be%86/avanci-%e8%bd%a6%e8%be%864g/>

2 Sisvel成立于1982年,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无线局域网802.11、视频编码、数字视频广播等领域的专利池运营。

3 Sisvel C-IoT专利池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www.sisvel.com/licensing-programmes/iot/cellular-iot/#tab-patentowners>

4 Avanci ATSC3.0电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数据、被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www.avanci.com/cn/avanci-%e5%b9%bf%e6%92%ad%e7%94%b5%e8%a7%86/>

5 Access Advance HEVC Advance专利池许可方数据、被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accessadvance.com/zh/%E8%AE%B8%E5%8F%AF%E7%A8%8B%E5%BA%8F/hevc-advance/>

6 Via LA HEVC/VVC专利池许可方、被许可方数据。网址: <https://www.via-la.com/licensing-2/hevc-vcv/>

(三)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争议解决全球化

因标准必要专利实践市场活动主体多元化、覆盖范围广域化等变化趋势，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争议解决全球化特征越发凸显。在司法裁判、行政执法、替代性争议解决等方面，出现了新的实践发展。

在司法裁判方面，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问题持续被全球多个司法辖区高度关注。一方面，英国是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纠纷的优选诉讼地。比如，2023年3月，英国高等法院就交互数字公司等诉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案作出判决，是全球首个涉及5G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判决。¹随后，交互数字公司向英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4年7月作出判决，确定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许可费率为0.225美元/台，比一审判决的许可费率上浮约29%。²再比如，2023年12月，特斯拉公司就许可费率问题在英国高等法院对Avanci和交互数字公司等提起诉讼³，是全球首个针对专利池的5G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诉讼。英国高等法院于2024年7月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了特斯拉公司的请求，并指出，即使法院作出FRAND许可费率裁定，也并不意味着Avanci能够绕开除交互数字公司以外的其他专利权人，直接与标准实施方达成许可协议，否则该专利池可能面临解体风险。⁴

另一方面，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双方就同一争议在全球多个司法辖区频繁提起国际平行诉讼。比如，自2021年起，诺基亚和OPPO在英国、德国、印度、巴西、中国等全球多个司法辖区相互提起百余起诉讼。其中，2023年2月，诺基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一商事法院对OPPO提起诉讼，法院对OPPO巴西子公司及其在巴西的第三方供应商颁发了初步禁令。⁵2023年11月，诺基亚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对OPPO提起诉讼，法院表示了作出标准必

1 英国高等法院：交互数字公司诉联想集团公司案。网址：<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3/04/IDG-v-Lenovo-judgment-270423.pdf>

2 英国高等法院：交互数字公司诉联想集团公司上诉案。网址：<https://www.judiciary.uk/live-hearings/interdigital-technology-corporation-ors-v-lenovo-group-ltd-ors/>

3 英国高等法院：特斯拉公司诉Avanci等案。网址：<https://caseboard.io/cases/45165c77-92d0-4d1a-b482-101c6ec66697>

4 英国高等法院：特斯拉公司诉Avanci、交互数字公司等案。网址：<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4/07/Tesla-v-InterDigital-15.07.24.pdf>

5 IAM：巴西：SEP和FRAND - 诉讼、政策和最新进展。网址：<https://www.iam-media.com/hub/sepfrand-hub/2023/article/brazil-seps-and-frand-litigation-policy-and-latest-developments>

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裁定的意愿。¹2023年11月,OPPO在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诺基亚提起诉讼。在该案中,中国法院首次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作出判决²。

在行政执法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关注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风险问题。在国外层面,2019年11月,Avanci向美国司法部就拟设立5G专利池的行为申请商业审查。美国司法部对Avanci潜在反竞争影响等开展独立商业审查,并征集汽车和信息通信行业的诸多利益相关者意见,最终于2020年7月发布了商业审查函,认为Avanci拟组建5G专利池的行为无明显的反竞争效果,司法部无意对其采取反垄断执法行动³。

在国内层面,2024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⁴规定,约见Avanci专利池相关负责人,当面递交《提醒敦促函》,对Avanci专利池在汽车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存在的垄断风险进行提醒,敦促Avanci专利池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有关问题预防和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预防和制止垄断风险,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WIPO推进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争议解决机制。2023年间,WIPO设立的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累计解决679起知识产权、创新以及技术领域的纠纷,相比2022年增长了24%。⁵2024年4月,WIPO在其《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⁶中表明要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推广和发展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不断完善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定制化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服务以及为利用这些服务提供便利的工具(如仲裁提交表格范本)。

1 知产财经:OPPO与诺基亚全球86个案件梳理。网址:<https://www.ipeconomy.cn/zhuanti/8094.html>

2 OPPO:OPPO公司针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诺基亚专利全球费率判决的声明。网址:<https://www.oppo.com/cn/newsroom/patent/511/>

3 美国司法部:美国司法部就拟议5G专利池向Avanci发出商业审查函。网址:<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issues-business-review-letter-avanci-proposed-licensing-platform-advance>

4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网址: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kgknr/jzcxds/art/2023/art_515052484fd94fb1a2d8a648615b4c1c.html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ADR Highlights 2023。网址:<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ummary2023.html>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网址:<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pub-rn2024-12-zh-wipo-strategy-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2026.pdf>



我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与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新的创新战略，加强人才、专利、标准等战略性创新资源的争夺。近年来，在国家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标准化发展以及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必要专利有关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在此基础上，我国不断优化完善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信息披露、许可谈判、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规则建设，支撑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活动。

（一）标准必要专利重要政策

◆ 在健全机制方面

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¹，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

◆ 在完善制度方面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²，提出要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³，提出要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 在参与国际治理方面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⁴，提出要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这一系列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我国强化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综合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与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⁵，要求促进技术、专利和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2023年7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0/10/content_5641727.htm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5 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席会议办公室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¹,明确提出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南》。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²,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2024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³发布《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⁴,提出要制定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2022年7月和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余个部门,先后发布《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⁵,分别提出要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完善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2024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个部门发布《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提出要统筹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联动;全面梳理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制定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趋势研判;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这一系列工作的有序开展,逐步推进实现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向布局形成、许可谈判、争议解决全链条延伸。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政策清单详见表2。

1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8128.htm

2 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0281.htm

3 2023年12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将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7/art_542_189250.html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1322.htm

5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3/content_6941771.htm

表2 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政策清单

序号	发布主体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	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021年	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021年	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	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5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021年	促进技术、专利和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
6	国务院办公厅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	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
7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余个部门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2022年	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8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余个部门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2024年	完善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建设。
9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办公室	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	2023年	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南》。

续表2

序号	发布主体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2024年	制定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个部门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2024年	统筹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联动。全面梳理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制定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趋势研判。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二）标准必要专利有关制度规则

◆ 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阶段

关于标准专利融合。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发布，并于2024年2月实施应用的DB3501/T 014—2023《专利与标准融合 政府工作指南》与DB3501/T 015—2023《专利与标准融合 企业工作指南》两项地方标准¹，分别用于支撑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实践工作。江苏省苏州市在2022年9月设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²，在2023年3月成立全国首个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³，并于2024年7月成立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聚焦重点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探索专利与标准“双布局”，加快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⁴。

关于信息披露、许可承诺。2023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⁵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五条与第六条分别对标准必要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专利与标准融合政府工作指南》等2项福州市地方标准公告。网址：https://scjg.fuzhou.gov.cn/zwgk/tzgg/202310/t20231023_4702989.htm

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和商标品牌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网址：<https://www.suzhou.gov.cn/szsrmszf/bmwj/202209/e06a6ba785b84b3082885b46acf1867c.shtml>

3 苏州日报：《全国首个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在吴江成立》。网址：<https://www.suzhou.gov.cn/szsrmszf/szyw/202303/5138aa3d464849f394b8e9f49564356f.shtml>

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专利转化运用引擎”》。网址：<https://scjgj.suzhou.gov.cn/szqts/sjdt/202407/6a9bde73997b4cba8abd9ec6356d9170.shtml>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zqyjgg/art/2023/art_cff5ae7c54ab4853a59a1739c1ba6299.html

专利的信息披露与许可承诺进行规定。如果该指南正式发布实施,前述条款将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¹、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²以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³等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标准相关内容衔接配套。除此之外,2023年9月实施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⁴,则对《团体标准管理规定》⁵、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⁶以及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⁷等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标准中涉及团体标准的专利信息披露等规则进行了细化。

◆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阶段

在政府制度层面,《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首次提出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规则,认为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具体表现,并递进式地提出四项谈判步骤,旨在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之间开展许可谈判提供指导。

在实践探索层面,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2022年9月联合发布的《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⁸,以及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编写,并于2024年4月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⁹,也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原则、许可步骤以及许可费率等进行了全面探索,为我国企业更好参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1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网址: https://www.sac.gov.cn/xxgk/zcwj/art/2013/art_9d31f58f25d347b1af867be8b59d2591.html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eno=87AE0B313BC45B4DC17C13B4C6863362>

3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eno=C4BFD981E993C417EF475F2A19B681F1>

4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eno=5C33E119A95CD36EB9181D0D9C133977>

5 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网址: https://www.samr.gov.cn/bzcx/szcw/art/2021/art_227e54e8ee5d40338937dd7ddf39f865.html

6 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eno=3647833CDDAA6A6BAED65990D7FAE9C0>

7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eno=DDDEEAE15E75196D5E27F227CCA3F735>

8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网址: https://www.samr.gov.cn/fldes/jzcc/art/2023/art_006ba8306913449e81ece9c5aa6f3672.html

9 北京知识产权局:《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网址: <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zwgk/xwdt/436429396/>

◆ 标准必要专利的争议解决阶段

在法律层面。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等)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八条等)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等)³是我国司法机关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用以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垄断等纠纷的最主要法律依据。

在其他规则层面。2023年8月实施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十九条等)⁴,2023年6月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第二十七条)⁵,2020年12月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等)⁶,2019年1月实施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十七条等)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4月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⁸,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年4月修订后发布的《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等)⁹,都是目前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为我国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本报告在对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规则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绘制了具体制度演进脉络图,以更直观地展现出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规则的发展情况(详见图10)。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等。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八条等。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等。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cx/art/2023/art_31bb6057c05a40338876f385c1f47f1f.html

4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十九条等。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e155397fbc5c4c05ad3c1838c1322ad2.html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网址: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270.html>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等。网址: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feb09826296cb018a14e48b389d75.html>

7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十七条等。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24aeb7e8dea4afbadace2f236292a6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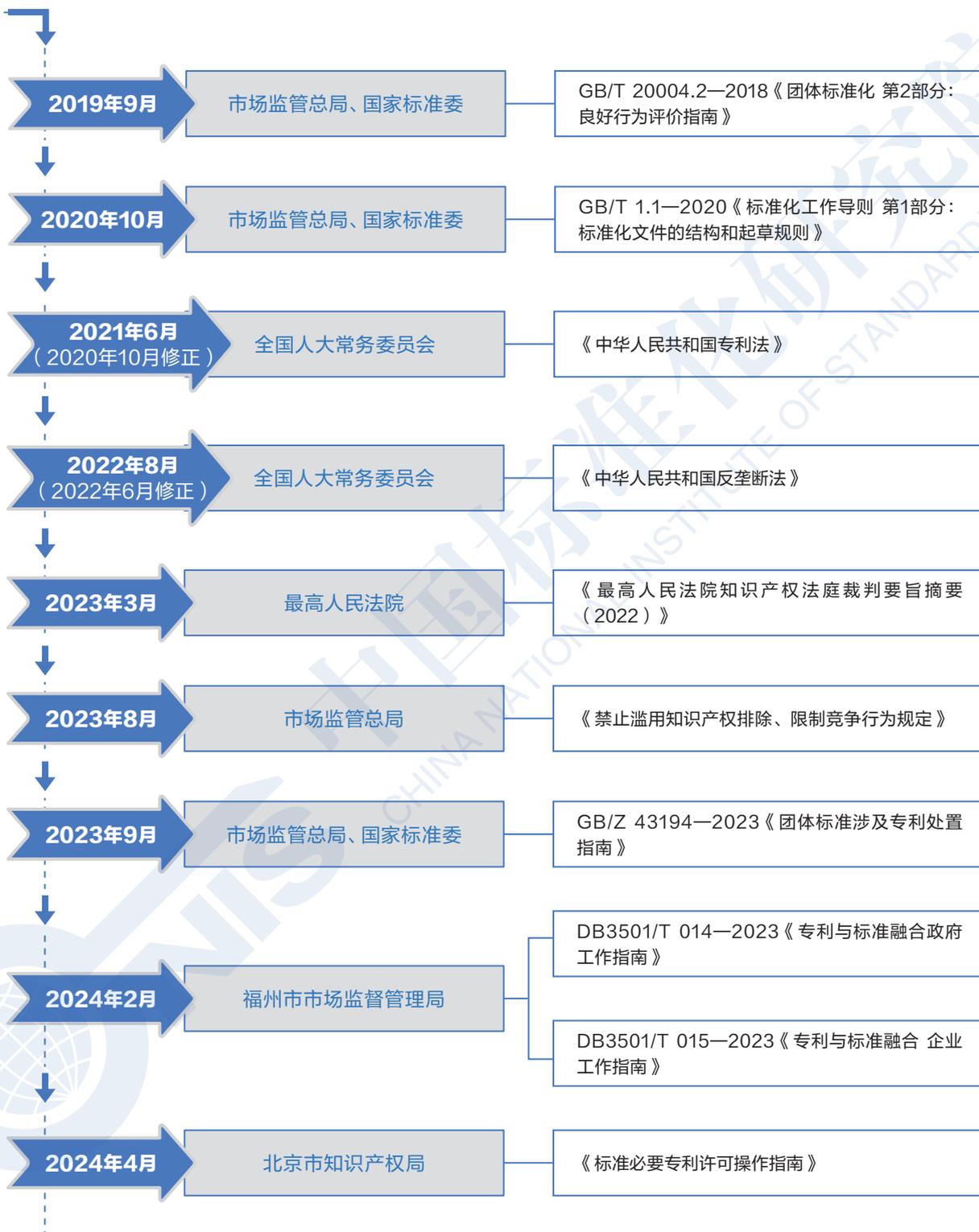
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网址: <http://www.wncyip.com/UploadFiles/20200313/20200313180822318.pdf>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等。网址: <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04/id/2820737.shtml>

图10 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具体制度规则演进脉络



续图10



(三)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政府颁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有关情况

当前,我国政府颁布标准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具体实践,但政府颁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较少。以国家标准为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共44499项,其中涉及专利的标准数量为144项,占有国家标准数量的0.32%,共涉及专利66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64项,占比70.20%;实用新型19项,占比2.87%;发明申请95项,占比14.37%;另有83项无法查询到具体专利信息。¹

◆ 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有关情况

我国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两种。其中,团体标准是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共同制定。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整体标准数据,以及单项具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披露内容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的团体标准组织共计公布了74240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数量为4409项,约占所有团体标准数量的6%。共有8445家团体标准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其中,制定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组织938家,占有团体标准组织数量的11%(分别见图11与图12)。

1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td.samr.gov.cn/>

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www.ttbz.org.cn/>

图11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组织情况

- 标准涉及专利的团体组织
- 标准未涉及专利的团体组织



图12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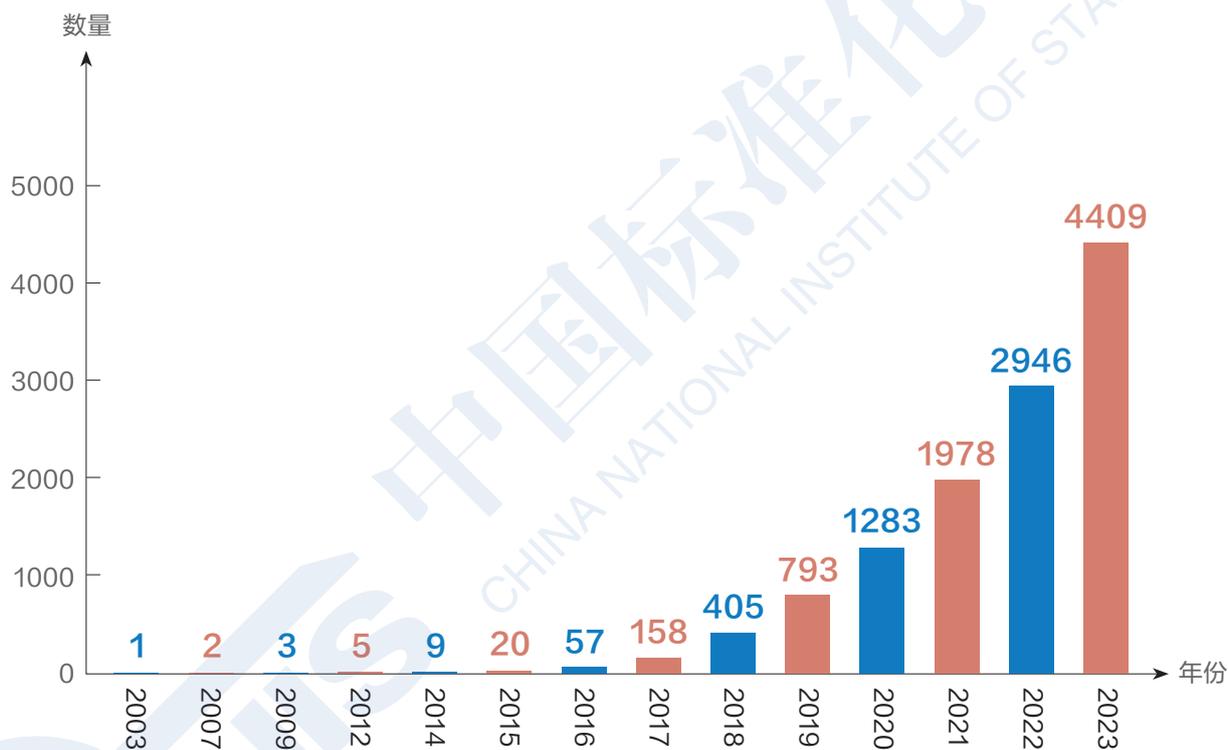
- 涉及专利的标准
- 未涉及专利的标准



• 在趋势方面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数量在逐年增加。从2016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线以后，截至2016年底，新增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37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总数达57项；2017年新增101项，总数达158项；2018年新增247项，总数达405项；2019年新增388项，总数达793项；2020年新增490项，总数达1283项；2021年新增695项，总数达1978项；2022年新增968项，总数达2946项；2023年新增1463项，总数达4409项（详见图13）。

图13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数量变化趋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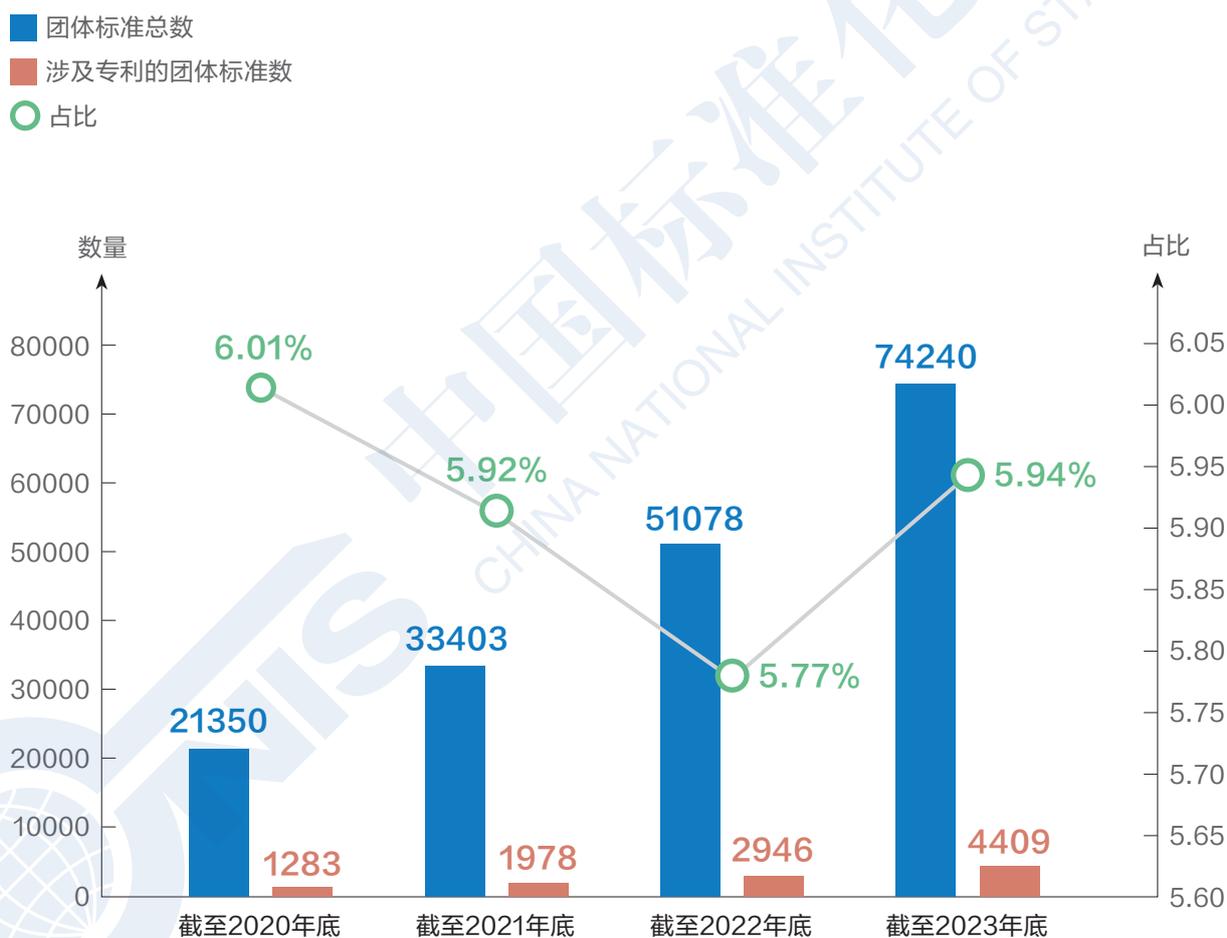


• 在占比方面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占比相对稳定。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4334家团体标准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这些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共计公布21350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共计1283项，占比6.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5758家团体标准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这

些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共计公布33403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共计1978项，占比5.9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7058家团体标准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这些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共计公布51078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共计2946项，占比5.7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8445家团体标准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这些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共计公布74240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共计4409项，占比5.94%（详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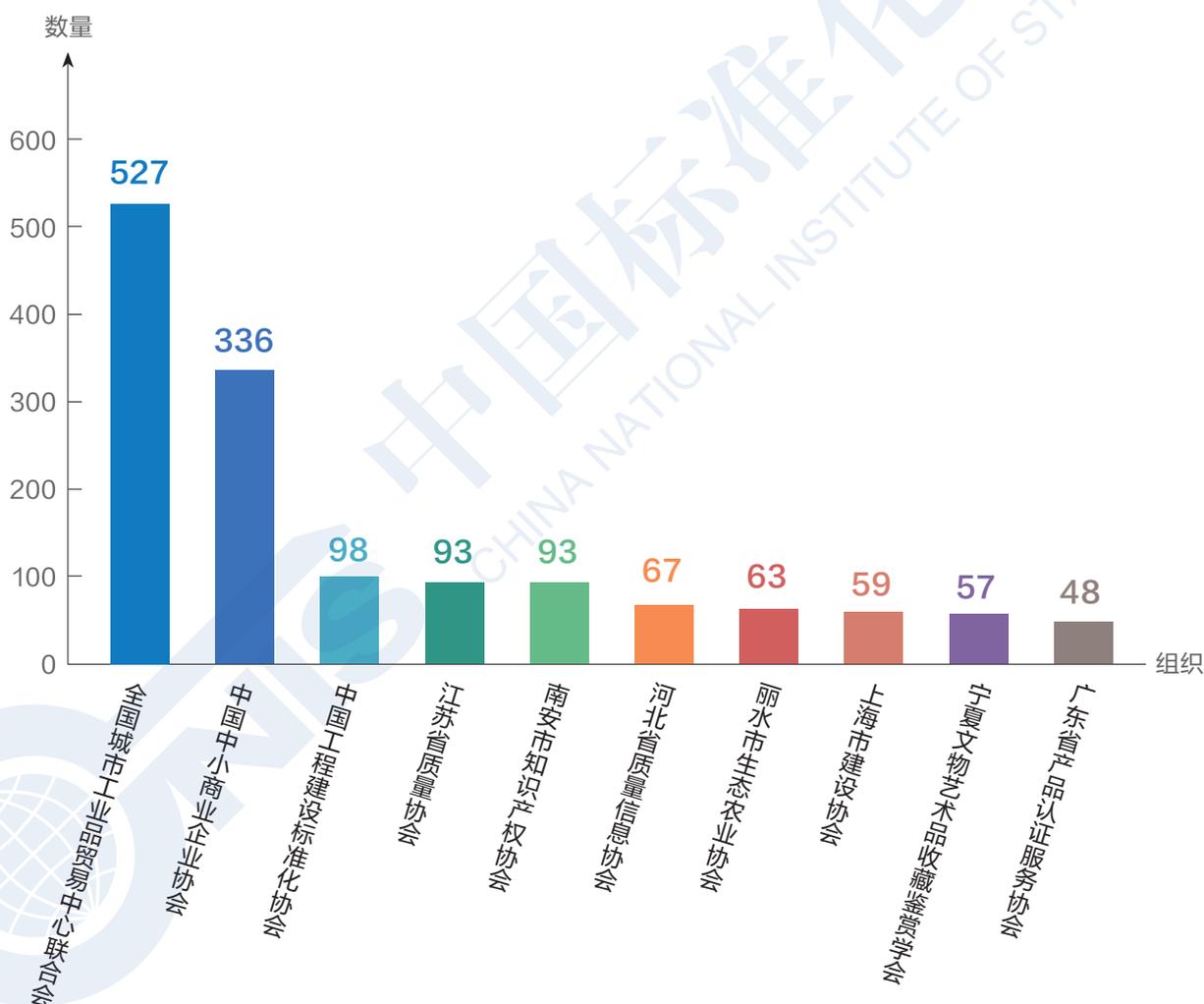
图14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占比变化趋势情况



• 在分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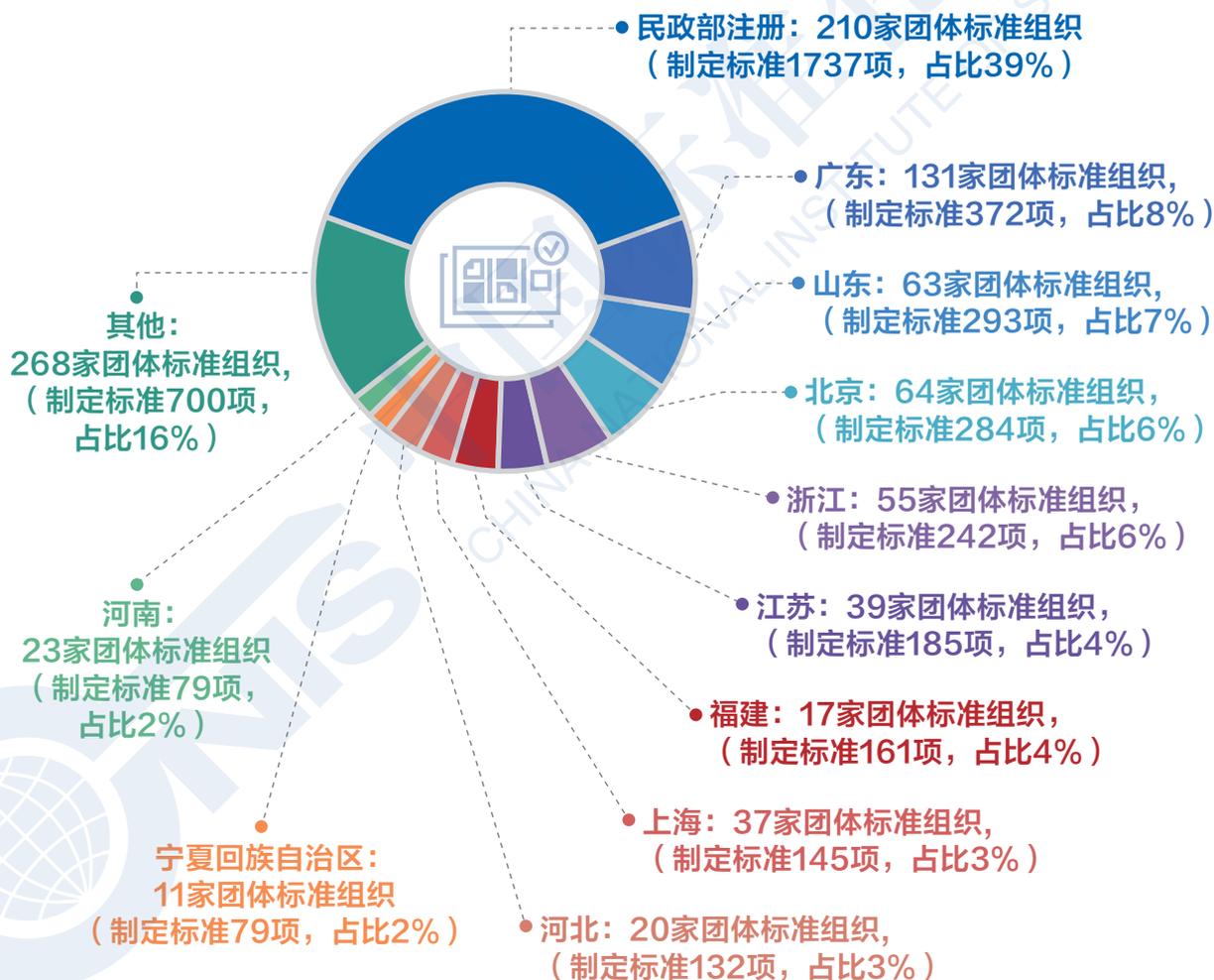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8445家团体标准组织共制定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4409项。其中，制定涉及专利的标准数量最多的是“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共制定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527项；排名第二的是“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共制定相关标准336项；第三是“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共制定相关标准98项（详见图15）。

图15 我国涉及专利团体标准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团体标准组织



从注册地角度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210家在民政部注册的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1737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占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总数的39%。同时,共有728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注册的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2672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占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总数的61%,其中排名前十的地区分别是广东省(372项),山东省(293项),北京市(284项),浙江省(242项),江苏省(185项),福建省(181项),上海市(145项),河北省(132项),宁夏回族自治区(79项),河南省(79项)(详见图16)。

图16 我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及其组织地域分布情况





展望：以标准专利 协同创新发展培育 新质生产力

结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特征,以及国际、国外、国内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政策和实践情况,未来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可能将呈现出多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一是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规模与覆盖领域将继续扩大,并在无线通信以外包括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更广泛的领域引发竞争博弈。**二是**全球主要国家(地区)政府持续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政府治理。**三是**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制度规则将持续优化,从保护绝对所有权向促进专利资源有效利用转变。**四是**随着司法、执法的深度介入,标准必要专利权和标准实施方在许可费率等方面将逐渐达成动态平衡。**五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和争议解决将面临新的调整,是否进行善意谈判等将成为国内外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行为、垄断行为等司法、执法工作的重点考量因素。

面向未来,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是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其中,标准和专利作为创新成果的重要形式和载体,已经在促进科技和产业创新方面释放出积极效益,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进一步推进

两者相互渗透融合,能加快创新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步伐,所产生的乘数效应能形成强大的创新动力,引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对此,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科研机构要做好相应工作。

首先,政府部门要形成协同治理格局,充分释放机制创新积极效益。落实国家纲领性文件,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建设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联动。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促进标准化、知识产权、反垄断、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健全系统性制度规则,充实完善政策储备工具箱,促进企业更好开展相关实践活动。

其次,市场主体要强化能力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标先进典型,提升企业战略谋划意识,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将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提升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竞争力。提升综合能力,开展技术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和法律专业人员综合培训,提升布局、谈判和纠纷应对能力。尤其是面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主体多元化、实践覆盖范围广域化、纠纷争议解决全球化等新趋势,市场主体应增强国际合作与沟通,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全球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沟通,及时调整企业策略,确保在专利许可和标准制定过程中拥有足够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确保合规运营。

最后,科研机构要推动标准必要专利理论创新,促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发展,形成创新动力。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趋势研判。全面梳理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的变化,紧跟最新发展态势,分析对我产业创新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影响,及时提出应对措施。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规划布局、合规运用等前瞻性研究。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标准专利融合、许可谈判、争议解决等策略、方法、技术与数据的专业化服务。

编写本报告,我们希望能够与各界志同道合的朋友一道,形成强大合力,推进标准必要专利理论研究,丰富相关工作实践,支撑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发展,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为该领域国家乃至全球治理贡献智慧。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致 谢

我们深感荣幸能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反垄断执法一司等有关部门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

特别感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邬贺铨院士,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27届主席张晓刚,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副组长时建中教授,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长于欣丽,第四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北京大学)研究基地主任易继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原副庭长金克胜教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宁立志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黄勇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先林教授等多位专家,为本报告撰写提供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报告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此外,还要感谢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江山、硕士研究生崔雨婕,以及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宁度参与本报告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4年9月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联系电话：010-58811702/010-58811521

邮 箱：lilun@cnis.ac.cn

网 址：<https://www.cnis.ac.cn>
